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钢铁”）进行增资，并获得广西钢铁新增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：

2020年8月15日，公司首次公开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（601003.SH）股价涨跌幅情况、同期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及Wind钢铁指数（882417.WI）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公司（601003.SH） 收盘价	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 收盘	Wind 钢铁指数 （882417.WI）收盘
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 （2020年7月17日）	4.76	3214.13	1974.94
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 （2020年8月14日）	4.84	3360.10	2055.52
涨跌幅	1.68%	4.54%	4.0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 涨跌幅		-2.86%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 影响后涨跌幅		-2.40%	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1.68%，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Wind钢铁指数变动的影响，波动幅度分别为-2.86%和-2.40%，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开披露本次交易信息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

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
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4日